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2020〕2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平罗县众力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083517194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平罗县工业区内（石嘴山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党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经营范围：二手车交易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自治区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边督边改组移交的线索，2019年8月8日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平罗县众力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公司）、石嘴山市元增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增公司）、石嘴山市安驰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石嘴山市路顺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顺公司）、石嘴山市银通旧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公司）、石嘴山市金运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石嘴山市宁成源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成源公司）、石嘴山市顺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运公司）、石嘴山市云磊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云磊市场）、宁夏金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宁夏杨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天公司）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开展反垄断调查。期间，本机关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通过银行、税务等部门提取了银行账户明细、发票开具情况等相关书证。本机关于2020年7月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业人员参加的案件分析会议，对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就案件处理同当事人进行沟通，并听取有关意见。

2020年9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众力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证据

现查明：2009年9月，元增公司、安驰公司、路顺公司、银通公司、金运公司、宁成源公司、顺运公司、云磊市场、金通公司、杨天公司在石嘴山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组织下，决定实行聘用人员集中办公和集中管理财务收支的联合经营方式。2009年9月—2019年6月，上述10家经营者开展联合经营期间，达成并实施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评估服务价格和平均分配利润的口头协议。其中：交易服务费按车辆评估价的1%收取，每辆车不低于100元，摩托车每辆50元；评估服务费按每辆车20元收取。评估服务包括评估、照相拓号、复印、提供交易合同书等内容；行业协会每月初组织召开会议，公布上月交易服务和评估服务收入，扣除发生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后，以现金方式平均发放到各公司。众力公司于2018年1月—2019年6月加入并实施上述垄断协议行为。该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另查明：众力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成立，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宁夏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验收合格报商务部门备案后，才能到税务部门领取发票开展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业务。2017年5月验收合格后，虽可以领取发票，但由于车管所留存的发票转移登记需要加盖行业协会专用章的原因，被迫加入行业协会成为理事成员，与其他10家经营者开展联合经营。2014年9月、2015年7月、2016年11月众力公司分别向石嘴山市信访局、商务局反映过石嘴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垄断经营的问题。2019年9月，众力公司主动向我厅提供了2018年以来分配利润的重要证据。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

1.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商务部门出具的《石嘴山市2019年以前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情况》、税务部门提供的《石嘴山市二手车交易情况统计表》及发票数据，证明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具有开具二手车发票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资质，且2009年—2019年石嘴山市仅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领取了二手车发票。

3.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提供的19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移登记联》复印件，以及当事人有关询问笔录，证明行业协会要求发票加盖“石嘴山市二手车中心市场”“石嘴山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行业鉴管专用章”印章的事实。

4.建设银行、农商行提供并经开户人确认的于秋梅、冯祖沛、江宏斌5个银行账户收支明细，证明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收取交易费、评估费，分配利润的起止时间、收入金额等事实。

5.对包括众力公司在内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法定代表人制作询问笔录28份，证明11家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交易费、评估费价格，平均分配销售利润的事实，印证了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6.对行业协会原办公场所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的会议记录、发票记录等资料，证明行业协会组织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商品价格、销售市场划分垄断协议的事实。

7.对9名二手车经纪人、交易者制作的9份调查笔录、2份二手车经纪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印证了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垄断协议确定的评估价1%收取交易服务费，按每辆车20元收取评估费的事实。

8.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联合经营期间聘用的3名工作人员制作3份调查笔录，印证了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垄断协议确定的评估价1%收取交易服务费的事实。

9.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及所附的有关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等资料，确定了众力公司2018年度销售额和违法所得。

10.对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制作11份现场笔录，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取的2019年7月—12月企业开票信息明细表，证明众力公司已停止实施垄断协议，按照市场规则自行定价和自主经营。

11.众力公司《关于提供二手车市场联合经营期间利润分配的说明》《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证明当事人被迫加入、曾经举报和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事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定，众力公司等1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均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属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8年1月—2019年6月，众力公司加入实施元增公司等10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达成的固定交易服务、评估服务价格和平均分配销售利润的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第（三）项“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之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

本案中，众力公司实施违法行为具有被迫情节，向有关部门反映过石嘴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垄断经营的问题，主动提供了利润分配的重要证据，符合《反垄断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众力公司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 2020年10月14日